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陳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5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38503-7		1	262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49443-0		1	16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88959-0		1	139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36011-6		1	177	

